

術(視覺藝術)及藝術；工藝、設計、以及舞蹈、戲劇、與書法則是另外可以發現的科目類型；針對部分國家藝術類課程實施或發展的情形將作以下的簡述：

表二：各國近期中小學藝術類課名稱

| 藝術類課程 | 國小 | 國中 | 高中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|---|
| 台灣 |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(視覺藝術、音樂、表演藝術) | | 音樂 美術 藝術生活 |
| 香港 | 藝術教育(音樂、視覺藝術為原則) | | 音樂、視覺藝術 |
| 中國大陸 | 藝術或(音樂、美術) | | |
| 日本 | 音樂 圖畫工作 | 音樂 美術 | 藝術 (音樂 I、II、III)、(美術 I、II、III)、(工藝 I、II、III)、(書道 I、II、III) |
| 歐洲 (以法國為例) | 音樂 視覺藝術 | 音樂 造型藝術 | |
| 英國 | 音樂 藝術和設計 舞蹈(於體育課程內) 戲劇(於英文課程內) | | |
| 芬蘭 | 音樂 視覺藝術 工藝 | | 音樂 視覺藝術 |
| 美國 (各州之間有差異) | 音樂 視覺藝術 戲劇 舞蹈 | | |
| 紐西蘭 | 藝術(包括視覺藝術、音樂、舞蹈、戲劇) | | |

一、香港藝術教育(香港課程發展議會，2001；2002a；2002b)：

香港藝術課程領域的原則是，包含音樂與視覺藝術兩個科目的。然而，為了擴展學生視野與學習空間，鼓勵學校亦可引入其他藝術形式之課程如媒體藝術、舞蹈或戲劇等。在此觀念底下，香港藝術課程的發展方向有3點如下：

1. 培養學生創意、美感等素質並學會學習。
2. 提供學生全方位藝術學習歷程。
3. 提供均衡的藝術課程以及多元的藝術經歷。

藝術課程學習階段的部分在香港分為：小一至小三、小四至小六、中一至中三、與中四以上之四個階段。藝術課程學習時數，以國小佔總學習時數的 10-15%，初中佔 8-10%為原則。其主要關注的項目有：

1. 提供高中藝術學習之時間與機會，以保障高中學生藝術學習之權利。
2. 藝術的「綜合學習」是以不同藝術形式或與其他領域學習之深化為目標，而不是視為「綜合藝術課程」，教師不被要求教授不擅長之學科。
3. 多元化的藝術學習經歷不一定指增加新科目，而是學校可提供除音樂與視覺藝術之外的其他藝術形式課程，主要是希望學生可以有不同的途徑擴展藝術經歷。

以下將針對香港「學習領域課程指引」之藝術教育簡要概述之：

(一) 香港藝術教育(基礎教育：小一至中三)

香港的學校以提供學生均衡課程，得到全人教育為目標，認為藝術教育是五育(德智體群美)中重要的一環，並於指引中標示著每位學生皆有接受藝術教育的權利。香港認為現今的教育應是以學生學會學習為主要目的，故此，現行藝術教育學習領域包含了音樂與視覺藝術，但是建議學校引入戲劇、舞蹈、媒體藝術及其他新的藝術形式，以擴展學生藝術學習的空間。香港指出各項藝術形式均擁有共同的美學價值、開放與探索的本質，所以，學生透過藝術活動可以運用其不同媒介如明暗、聲音、身體等來進行表達及溝通。香港並建議學校採用藝術的綜合學習模式，以深化學生對不同藝術形式間與跨領域的學習。香港藝術教育的課程宗旨為：

1. 幫助學生發展創造力及批判思考能力、培養美感、建立文化認知與溝通能力。
2. 發展學生藝術創作技能、建構知識、培養正確價值觀與態度。
3. 使學生從參與藝術創作中獲得愉悅、享受與滿足，並培養藝術的終身興趣。

在香港「學習領域課程指引」中建立關於藝術課程之概念架構，以不同學校所提供的不同藝術形式，作為一個參考平台。內容包含有上述的藝術課程宗旨、學習

目標(培養創意及想像力、發展技能與過程、培養評賞藝術能力、及認識藝術情境)、學習重點(分成4個學習階段如:KS1-小一至小三、KS2-小四至小六、KS3-中一至中三、KS4-中四或以上)。於此,香港聲明了4個目標為同等重要,然因教學過程中,教師可以因應個別藝術形式本質與學生能力調整其比重。除此之外,在架構中與學習重點並列的有共通能力與價值觀和態度。香港認為學生在學習過程中發展的有9項共通能力,然而,在藝術領域中可先從創造力、溝通能力、與批判性思考能力這3項共通能力培養起,再發展其它能力如協作能力、運用資訊科技能力、運算能力、解決問題能力、自我管理能力和研習能力。在價值觀和態度中,香港認為藝術教育可以幫助學生建立個人及社會的價值觀,與可以積極生活的態度工具,如從人類的表達、信念等到對世界的觀感;從反省及評價自己的生活社群、文化等至與藝術的關係;從認識藝術與社會政治、經濟環境的關係與互相的影響;從認識藝術家如何透過藝術反映社會或文化的價值觀;從認識尊重及包容不同文化與信念,以對他人作品尊重及欣賞,再到與時並進,能適應社會變遷等等。

在香港藝術教育的課程規劃當中,以均衡與全面性為首要條件,並強調學習領域內與跨學習領域的連繫。課程時間上可以具彈性安排(如雙節課、加長課、或結合長短課堂等),使藝術活動能完整呈現。除此之外,也可以安排學生出席音樂會/彩排、參觀畫廊/博物館/畫室、或邀請藝術家進入校園進行演講或表演等。在藝術教育的教與學上,香港以學生為中心的學習模式為主要考量,並取代教師為中心的教學方式;著重於藝術的綜合學習模式(有別於綜合藝術課程),使藝術科目與跨學習領域的學習聯繫,讓學生可以知覺於不同藝術形式所含的意念及概念之間的關係。香港在學生藝術的全方位學習上,認為學習可以在課堂內外進行(如參觀展覽或音樂會),讓學生於真實的情境中學習,以擴展他們的藝術接觸及體驗,以補足、豐富學生的藝術學習歷程,此外,亦可運用資訊科技進行互動學習,使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等。

(二) 香港藝術教育(高中教育:中四至中六)

香港的高中藝術教育包含了音樂與視覺藝術兩科選修科目,是承接基礎教育為學生提供音樂與視覺藝術發展之為期3年的課程。以音樂科為例,課程是以為學生提供寬而均衡的音樂學習經歷為前提,除西方古典音樂以外,也包含中國及其他多

種音樂文化及風格，透過聆聽、演奏、創作的活動期以提高香港學生的音樂素養，以及促進全面發展。

在課程的宗旨上是以讓學生發展創造力與培養審美能力為始，進一步發展音樂技能與評賞能力、建構不同音樂文化知識、可以有效與人溝通、奠定繼續修習音樂與從事音樂相關工作、以及培養終身音樂的興趣，產生對音樂的正面價值觀與態度。

音樂科的課程架構設計原則為：確保課程連貫性、以人為本課程精神、平衡音樂學習的廣度與深度、促進學生繼續升學與就業、強調理論與實踐之同等重要性、提供彈性為照顧學生之多元學習、促進學生學會學習之能力、確保課程在當地之可行性等。

高中音樂科之4個學習目標與基礎教育相同：為培養創意及想像力、發展音樂技能與過程、培養評賞音樂能力、及認識音樂情境，並透過聆聽、演奏與創作達成以上目標。在此，課程再分為必修與選修兩個部分，學生得修習必修的3個單元(聆聽、演奏 I、創作 I)以全面發展3項音樂的能力，並於選修的3個單元(專題研習、演奏 II、創作 II)中擇一個單元，適合自己的興趣和專長作更深入之研習。

在課程規劃當中，香港認為學校與教師需要設計真實的音樂經歷、照顧學生的多樣性、教師主導轉化至自主學習、採用多樣資源、善用學習時間(如彈性安排課時的長短等)與參與全方位學習(可在課內外進行)等。

香港對於藝術的均衡性與多元性有較多的提醒，如課程原則雖然只包含音樂與視覺藝術，然而多元化藝術學習也不見得增加科目，只鼓勵學校引入其它形式之藝術，並且強調說明藝術的「綜合學習」並不是「綜合藝術課程」，教師不必成為綜合的藝術專家，得十八般武藝樣樣俱全、樣樣皆教；最後，香港提到學校提供藝術課程是以照顧學生學習藝術的「權利」為前提，是一項很值得深究的參考。

二、中國大陸藝術教育(鍾啟泉、崔允漦主編，2008)：

中國大陸藝術領域課程包含藝術、音樂、美術等；學校可開設綜合藝術課程，也可分設音樂、美術等課程，國家並對以上課程統一制訂「課程標準」。

(一) 中國大陸藝術課程理念和目標：